

乌什县教育系统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合同

(2024年秋季学期)

乌什县教育系统食材原料集中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乌什县教育局

乙方（供货方）：江苏智宇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乌什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按照乌什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阿合雅镇中学、阿合雅镇中心小学、阿合雅镇小学、阿合雅镇荒地小学、阿合雅镇幼儿园

见采购招标文件第 3 部分采购需求：第一标段 24 所幼儿园及学校。服务期限内如因服务地点发生改变导致配送交货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3 个月，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

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 572.2 万元)(下浮 17%)。合同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配送服务项目产生金额为准。如服务态度好、质量优, 能达到各学校及幼儿园满意的, 可作为下一年度招投标的先决条件。

第三条 品名、规格

(一) 主食品

1.大米、面粉、清油: 乙方配送的食材优先考虑地方产品目录所列企业的供货商, 未列入地方目录中的企业的食品, 优先考虑提供阿克苏本地优质、新鲜的货物; 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SC), 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 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乙方向采购单位必须出具生产商、供货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和质检报告。

2.大米:优质秋田小町、长粒香或越光, 25kg/袋, 国标一级, 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 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 有清香味, 无麸皮等杂质, 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面粉:精制粉, 25 公斤/袋, 国标一级, 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 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须袋装。干净无害, 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清油:胡麻油、菜籽油, 5L/桶 (非转基因)。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 国标三

级及以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胡麻油。菜籽油、胡麻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在乌什县教育系统 2024 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项目招标大会竞标所中标分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提供主食，不得短斤少两，不得有异常附加物（添加剂、增白剂，潮湿、生虫等现象），不得有变质、发霉等现象。将所供主食必须有质量检测报告，并向学校和甲方提供批次检测单报告原件。

（二）副食类

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需是硬质包装 200ML/袋、20 包以上/箱。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本地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2.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独立真空包装，明确标注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分、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20g 以上）。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本地合法合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3.乙方严格按照批次向学校、幼儿园和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具生产商、供货商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肉禽蛋类

1..乙方的食品原料原则上优先考虑本地企业签订供

货合同。牛羊肉、鲜鸡、鲜鸭等肉类必须是产自乌什县本地。牛肉(去骨肉、新鲜肉、不带内脏,不能为病、老、冻肉);羊肉(净重 25kg 以下,新鲜肉、不带内脏、羊尾,不能为病、老、冻肉)、鸡肉(鲜肉,净重量,不能为病、老、冻肉)、鸭肉(鲜肉,净重量,不能为病、老、冻肉)。供货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检疫合格证”(检疫合格证上的检疫数量必须和学校采购数量一致),保证是当日新鲜经动物检验所检验合格产品,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现象、以次充好的情况。供应牛、羊、鸡鸭肉的乙方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不得以次充好。

2.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四) 蔬菜类

1.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白菜一定要保证无烂叶、无烂心现象,外叶一定要除去,菜根要切除,土豆必须无发芽,黄萝卜直径不得小于 4—5 公分;土豆直径不得小于 6 公分;洋葱直径不得小于 6 公分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乙方每次将所供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结果、农用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原件提供学校。

辣子：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色正（紫、绿、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色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

软、饱满，必须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豇豆：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黄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用手去搓会有刺痛感，有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未列入的蔬菜，供货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保质保量供应。

(五) 调料类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液体状调料必须是袋装、瓶装或桶装的。

第四条 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2.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定价周期:主食品、副食类、调料类每季度(三个月),肉禽蛋类、蔬菜类原则上每周(周一)(节假日顺延)双方确认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基础综合定价(基准价)。由于乌什县没有菜篮子报价,本项目以甲方所在地区大型超市或市场的同一品类货品(非特价货品)平均价作为基础综合定价(基准价)。货品基准价按甲方询价领导小组询价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结算价格,甲方按照招标约定单价下浮率(17%)支付。

2.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0%)。

3.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合理费用。

第六条 订货及交货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1.乙方每周四先到甲方处核对打印好的政府采购申请审批单并加盖公章领取，并按照派送单量配送食材。

2.乙方须确保数量的准确性，乙方负责将食材按甲方派送单上的数量，于每周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食堂门口，以甲方的验收（复称）数量为准，特殊情况跟学校沟通再确定送货时间并及时报备教育局。

3.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4.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5.交货时，乙方提前和学校负责人联系，保证由学校、

负责人及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接货学校由两人以上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派送单上签字，作为回单由乙方带回上交甲方审核。

6.乙方应于每周周一、周三（两次）工作时间（个别特殊情况除外）将甲方订购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学校食堂门口，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验收小组成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与订单不符，或所供不符或所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次日 19 点前对短缺及时补送。

7.如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乙方将食材送达称重时，所有食材必须是除皮计算验收，如纸箱 外包装、周装箱、鸡蛋托等。

各学校负责人及食堂管理员在乙方送达时要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授权学校拒绝签收（或邀请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复检产生的费用根据市监局责任划分，谁的责任谁来承担的原则），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八条 发票提供及付款方式

1.乙方要为接受派送的学校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2.甲方在国家拨付的学生伙食补助费到账后，原则上每月结一次账（每月 5 号之前对账并开发票，10 号之前办理支付申请）。乙方可凭双方盖章并学校验收小组人员签

字确认的食材派送送货回单结帐（由甲方具体负责报帐）。

3.如上级拨付资金未按时到位，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和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乙方全称: 阿克苏智宇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帐号: 108260025271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向甲方先交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现金或保函), 并购买保额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跟学校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履约期内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所有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履约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履约期满, 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计算利息)。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总金额的 10%向甲方先交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条件,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乙方未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向上级监管部门反映, 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及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在2024年10月底前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责任保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可解除或终止签订合同，不存当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评价退出机制与补位机制

(一) 评价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乙方食材配送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若乙方测评满意度不达80%，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4.甲方及相关部门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乙方配送情况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确认为乙方所送食材或配送质量引发而造成的食物

中毒或不适就医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在下达解除乙方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

(二) 补位机制

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新的招标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交付的品牌、数量等与所签合同约定不符合的食材。

2.甲方有权没收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问题原材料、扣除乙方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解除采购合同。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配送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核实后扣除乙方部分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对协议供货食品验收后，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2.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会同抽查食品来源、厂商制作场所及流程。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帐；

2.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周一、周三按时将甲方所需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食材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材质量负责。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食材检验合格证、检疫证明、各类票据等。

5.乙方应按学校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更换送到,并有权当月视情况扣除其缺少数量及以次充好 2-10 倍的金额。

6.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思想觉悟高、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有健康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查。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意外、疾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得计算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合同期内累计 10 次以上，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依约按时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确定食材价格后，食材价格上涨由乙方自行消

化涨价的价差，若乙方因此未按时送货（任何一种或多种食材）或更换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 20% 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折扣的，从未支付的货款里扣除。

4. 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损失进行举证。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7.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必须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及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限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需按照政府规定缴纳税费)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乙方、县采购中心、财政局采购办和乌什县教育核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

结算。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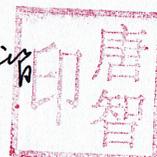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新疆日报社

2024.10.17